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
- 2 研究制定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标准，协助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 3 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
- 4 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 5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提供业务咨询。
- 6 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登记，统一受理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 7 运行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区级终端。
- 8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协助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据的统计与应用工作。
- 10 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进行收

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纳入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本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

2023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58.18	总	计	62	558.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8.18	55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3	48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0.63	480.63					
2010350		事业运行		339.48	339.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15	14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	2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6	2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	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7	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7	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	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8.18	317.15	24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3	239.61	241.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0.63	239.61	241.03			
2010350			事业运行	339.48	237.61	101.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15	2.00	1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	2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6	2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	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7	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7	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	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0.63	48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6	2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2	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6	2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18	558.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58.18	总 计	64	558.18	55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58.18	317.15	24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63	239.61	241.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0.63	239.61	241.03	
2010350			事业运行		339.48	237.61	101.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15	2.00	1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	2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6	2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	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7	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7	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	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18	30201	办公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1.56	30202	印刷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2.59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3.5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3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4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308.22	公用经费合计					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 ”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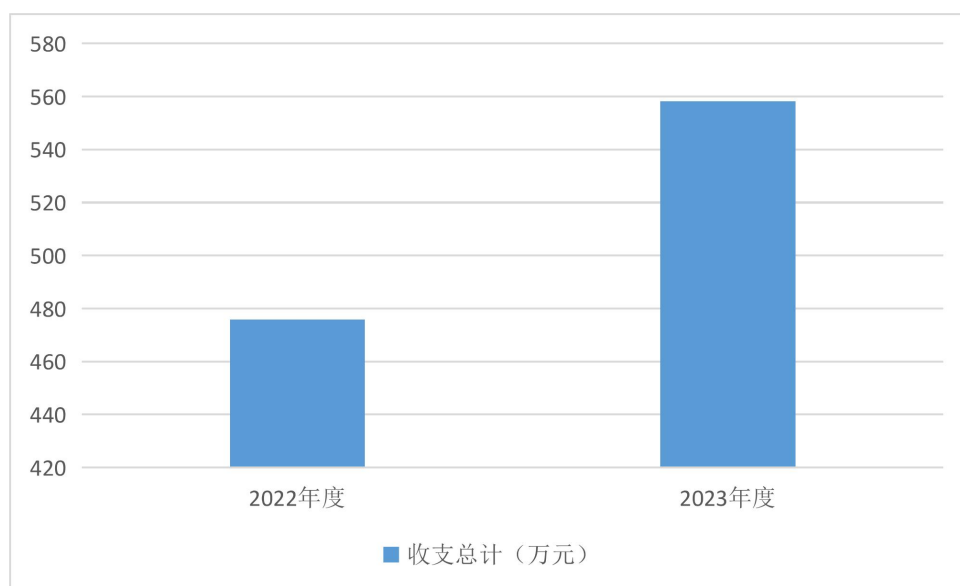
2023

“ ”

2023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2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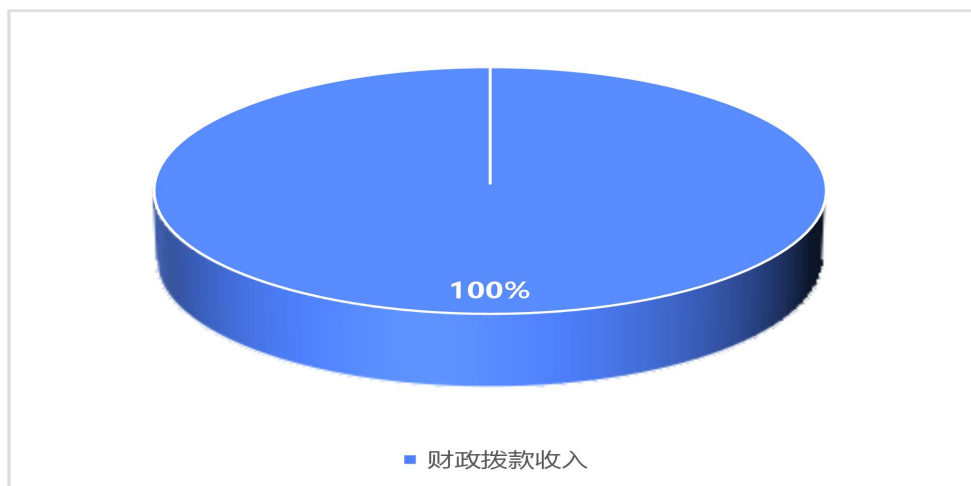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2.2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项目资金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8.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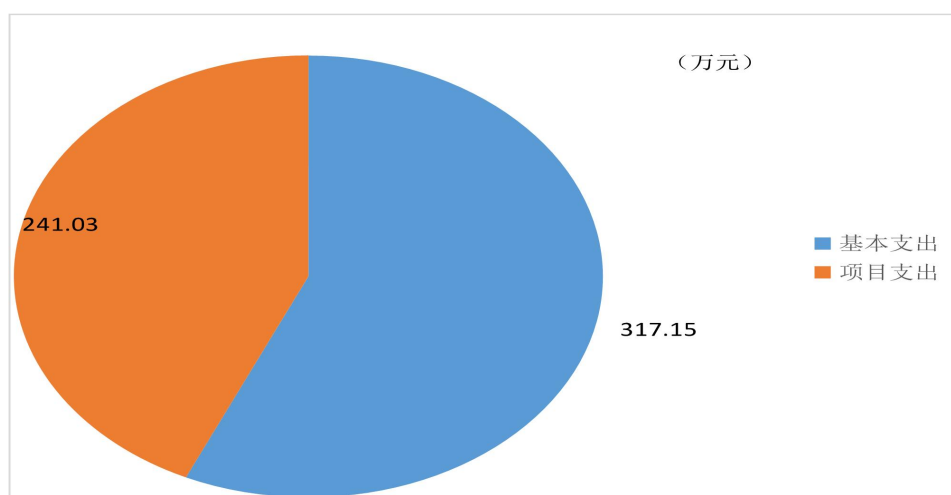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2.2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项目资金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31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8%；项目支出 24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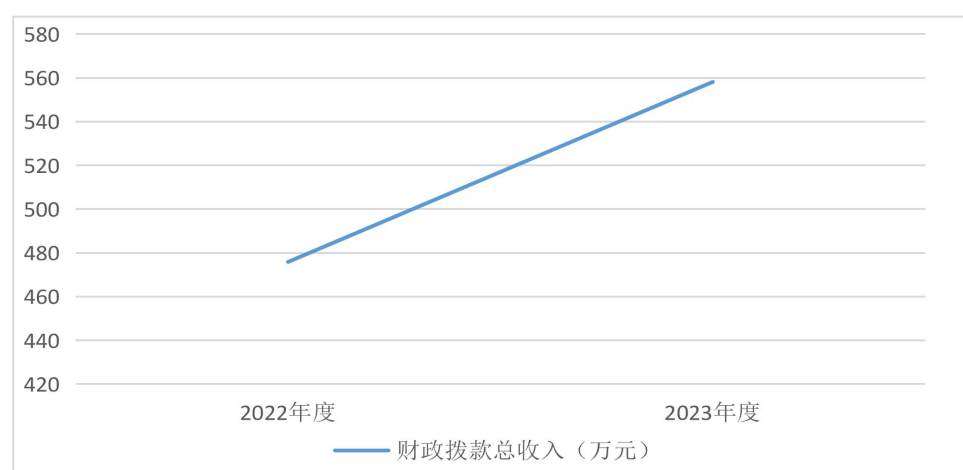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2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项目资金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2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项目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2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0.63 万元，占 86.1 %。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业务运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36 万元，占 4.7%。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2.02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9.17 万元，占 5.3%。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33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3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完成预算数的 100%。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41.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4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1.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浦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2. 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3. 落实“七大行动”目标任务。4. 完成政府采购服务进场交易项目任务。5. 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进场交易，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6. 持续提升电子化交易服务水平，保持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实现不见面开标率 100%。7. 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供支撑，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线索反馈率 100%。8. 全面落实交易平台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3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2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日常业务高效运转。

2. 食堂及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职工伙食和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

3. 乡村振兴扶贫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响应国家政策实施驻村扶贫工作。

4. 电子商城运行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电子商城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不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2023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批复，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
- 2、研究制定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标准，协助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 3、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
- 4、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 5、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提供业务咨询。
- 6、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登记，统一受理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 7、运行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区级终端。
- 8、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协助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9、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据的统计与应用工作。
- 10、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人员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其他 2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三）固定资产及机动车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50.92 万元，年末机关账面无公务用车。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2023 年我中心将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供支撑，全面落实交易平台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完成政府采购服务进场交易项目 110 个，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进场交易 550 场次；本地招标代理率 80%；持续提升电子化交易服务水平，保持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进场招标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检查财政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

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2）《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号）；

（3）《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

（4）《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2〕18号）；

（5）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3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投入	项目	绩效目标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20 分)	立项	合理性 (6 分)	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30 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 (3 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 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8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 (8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20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 分以下	不合格
--------	-----

(

(四) 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号)要求,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收集了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预算批复及公开、整体绩效表、绩效评价表等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财务会计资料及2023年决算等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部门预决算编制是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的,编制的政策口径原则上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口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要求口径做适当的调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3〕18号)及2023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批复的部门2023年预算收入为489.28万元,全部是财政指标拨款;部门2023年预算支出为48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48万元,项目支出127.8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8.90万元,调整后的决算收入为558.18万元,决算支出为55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17.15万元,项目支出241.03万元。

详见下表（以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9.28	558.18	一、基本支出	361.48	317.1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经费	346.68	308.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日常公用经费	14.80	8.93
三、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127.80	241.03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127.80	241.03
六、其他收入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489.28	558.18
			工资福利支出	342.475	307.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0	141.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9.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41
本年收入合计	489.28	558.18	本年支出合计	489.28	558.18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3 年度，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算支出总额 558.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7.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2.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41 万元。

2、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558.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8.90 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558.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增加 68.9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预决算口径不能完全对应；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3、资产管理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3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00 万元。

5、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项目支出 241.0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管理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记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政策法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保障了预算支出资金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市黄陂区财政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1. 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服务不断提档升级，交易门类不断扩展，交易规模持续增长。截至目前，累计完成采购项目数 5 个，

总交易成交金额 2.17 亿元，建设工程招投标 285 个，中标金额 88.47 亿元。政府采购进场交易服务项目共 130 个，交易金额 21681.18 万元，工程建设进场交易服务 700 场次，其中资格预审 130 次，开标 285 次，评标 285 次。发放框架协议平台各采购人（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交易账号、密码近 428 个。区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已同步上架市框架协议电子平台货物类品目并投入正常运营，服务类品目中已将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作为试点开始征集供应商，为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2. 交易服务实现新进步。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联合全省一体化和市区一体化两种模式建设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完成了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综合任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实现了网上办事、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政府集中采购完成全流程电子化转化。2023 年，区交易（采购）中心组织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鄂州市、华容区等地与 11 个兄弟省市交易（采购）中心创新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表扬。

3. 营商环境呈现新气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公开公示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进场服务费四项费用，切实降低服务对象成本。推进电子保函在线运用。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电子档案系统再升级。实施“一盘一标一档”标准，把交易服务过程资料以及音视频资料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结合智慧平台管理系统电子资料，交易过程中非电子资料转换扫描，评标过程音视频资料，统一进行刻盘，存储存放在防磁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对需要短期或长期保存的电子档案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存储方式和形式、降低存储成本。

5. 电子化交易率达 100%。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交易、非

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等实现了网上办事率 100%、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 100%、无纸化率 100%、不见面交易率 100%。推动了我区交易（采购）中心开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重点是稳妥推行政府集中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在全市整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中走进第一方阵。

6.平台安全等级再提升。在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同时，逐步规划和改造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加大推进招投标、政府采购业务系统上“云”的力度，依托“采招云”的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各类电子交易平台的硬件服务环境和安全保障水平，做到各类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标准统一。推进各类电子交易系统的应用级灾备建设，保障平台 7*24 小时高效稳定运行，不断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7.交易服务出台新措施。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共享优质评标专家资源。交易网络、评标系统、会议系统、电子签等与全国互通，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标志着我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已辐射到全省范围，进一步优化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促进评标质量和公正性提升。

8.交易环境公平公正有保障。落实全省统一的招标采购差错行为公示制度，对进场交易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的差错和异常行为进行公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疑似违法违规线索，提高进场交易服务质量。加强评标现场见证服务和管理能力，统一见证规程、见证标准。严格落实交易采购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交易（采购）中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各类交易采购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

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1.投入指标。项目立项和预算配置的实际完成情况都非常好，取得了很好地完成率。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人员没有超编，“三公”经费没有超预算没有超上年，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

2.过程指标。预算完成率为 100%；预算调整率为 14.08%，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0%，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良好；预算管理完善。

3.产出指标。实际完成率基本完成；完成及时；质量达标还需加强，有一例预警；重点工作已办结。

4.效益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达到 98%。

五、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运行了预算一体化系统，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9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6.9 分，产出 29.0 分、效益 20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支出核算要更准确。

（二）改进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量，减少预决算差异。

2、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制订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请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3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和黄陂区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的文件精神，我们对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房产中心大楼共有院的3000余平方米，约5亩，另外办公区域3、6、7、8、9、10、11楼共计700余平方米，工作人员300余人，每年进场服务交易约550次以上。另外，还有法律顾问咨询费、档案党建工作经费、职工体检及医疗

互助和网络服务费。为了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我中心特申请此项目经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 $\text{预算完成率} = 100\%$ ；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年进场服务交易完成 550 次；进场招标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27.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5.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127.9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7.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7.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7.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07.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39.5%；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年进场服务交易完成 706 次；进场招标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果指标得分 20.00 分，总绩效为 94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更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主责主业，全力助推黄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食堂及物业管理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共有院的 3000 余平方米，约 5 亩，另外办公区域 3、6、7、8、9、10、11 楼共计 7000 余平方米，工作人员 300 余人，电梯两部及水电消防设施需进行管理及专业维护和保洁；二是为了解决职工的就餐问题，需开办食堂，食堂工作人员属于劳务外包。三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规定“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应配备专家用餐室、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及《黄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用房使用安排核准函》等文件精神，要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投入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text{预算完成率} = 100\%$ ；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2.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书面文件记录。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物业管理费 50 万；

质量指标：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保证电梯及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保证中心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不超预算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67.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71.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7.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71.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7.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7.2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71.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7.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41%；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

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物业管理费 30.5 万；

质量指标：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保证电梯及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保证中心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不超预算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食堂及物业管理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8.86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7.86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更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主责主业，全力助推黄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乡村振兴扶贫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解决路灯损坏无法使用问题，方便村民出行。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维护维修路灯 3 万元。

质量指标：保障驻村人员生活交通。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不超预算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7.2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2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7.28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2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2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2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7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11%；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维护维修路灯 0 万元。

质量指标：保障驻村人员生活交通。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在预算内开支。

5. 效果：履职尽责

经济效益指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8.59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7.00 分，总绩效为 95.59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更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主责主业，全力助推黄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电子商城运行及维护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 2022 年 5 月 12 日“区领导研究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和财政土地出让收入等工作会议”要求，在区财政局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实施下，我区“电子商城”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截至目前，“电子商城”系统已建成完工，建成后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 2023 年起负责商城的运营管理维护，需区财政保障每年“电子商城”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采购项目数 ≥ 5 个；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做好电子商城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3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37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7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7.04%；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采购项目数 5 个；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做好电子商城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6.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5.8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4.8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更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主责主业，全力助推黄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点、经过反复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